

#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巴氏杀菌酸牛乳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2日，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巴氏杀菌酸牛乳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12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巴氏杀菌酸牛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维维集团三基地，建设巴氏杀菌酸牛乳项目。本项目新增职工4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二班制，每班7.5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以4500小时计。

2015年4月15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巴氏杀菌酸牛乳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徐铜发改经济投备[2015]80号）。2015年2月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巴氏杀菌酸牛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12日取得了徐州市铜山区

环境保护局《铜山区环保局关于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巴氏杀菌酸牛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5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2、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4742.24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3%。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巴氏杀菌酸牛乳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批复为：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蒸汽来自通过提标改造后的锅炉。原有锅炉通过引风机把燃烧废气收集起来经水膜除尘、碱液脱硫法处理后通过 45m 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实际建设为：锅炉已通过煤改气技改，燃烧废气收集起来通过 45m 烟囱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蒸汽来自通过提标改造后的锅炉。原有锅炉通过引风机把燃烧废气收集起来经水膜除尘、碱液脱硫法处理后通过 45m 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乳酸菌的发酵方式为厌氧发酵，发酵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发酵环境并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对周围大气

环境的影响，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锅炉已通过煤改气技改，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主要产生 NO<sub>x</sub>、SO<sub>2</sub>、烟尘等污染物，燃烧废气通过 45m 烟囱排放；乳酸菌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氨氮达到《江苏省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执行标准。

##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应经收集后接入维维集团三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经现场查看，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集镇污水处理厂。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COD、SS、氨氮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料罐、灌浆线、空压机、冷干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和4a类标准要求。

####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行排放口综合整治。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COD、SS、氨氮、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氨氮达到《江苏省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执行标准；本项目废水COD、SS、氨氮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厂界4个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和4a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巴氏杀菌酸牛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同意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巴氏杀菌酸牛乳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22日